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

89年9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8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且依據民法物權編第八零三條至八一零條規定（附件一）及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獲之遺失物（含金錢）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或校園安全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即按本要點處理。如為校外民眾或於校外拾得之遺失物，不適用本要點；但如校外民眾於本校內拾得之遺失物交至生輔組，予以適用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處理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遺失物招領及公告
    1. 拾獲遺失物（含金錢）送交生輔組或校安中心，需於遺失物招領登記簿登記（附件二）。
    2. 如可辨識遺失物之所有權人者，應即通知所有權人領回。
    3. 拾獲遺失物（含金錢）將公告生輔組遺失物招領網頁，於招領公告期間所有權人前來認領，經查明檢證無誤後，請所有權人簽名領回。
  - （二）、無主遺失物招領
    1. 拾獲遺失物（含金錢）經公告於公開之處所及網頁6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，且拾得人放棄遺失物處分權者，統由本校處理。
    2. 未放棄遺失物處分權之拾得人，於通知書（附件三）寄出日起一個月內領回，未依時限內領回者視同放棄處分權，遺失物統由本校處理。
- 四、遺失物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拾得金：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。
  - （二）、可用物品：分類送至相關單位處理或捐贈義賣，獲得款項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。
  - （三）、不可用物品：由保管單位依權責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處理。
  - （四）、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五、拾得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，其行為足堪嘉許規定予以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法 物權編

-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-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  
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-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-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- 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- 第 808 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，取得其所有權。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，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，各取得埋藏物之半。
- 第 809 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、藝術、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，其所有權之歸屬，依特別法之規定。
-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、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，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。



## 通知書

班級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  
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位於(地點)\_\_\_\_\_  
拾獲(品項)\_\_\_\_\_

經公告六個月以上，仍無人認領，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，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。

拾得人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，至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統由學校處理。

生活輔導組 啟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存根聯

## 通知書

班級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  
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位於(地點)\_\_\_\_\_  
拾獲(品項)\_\_\_\_\_

經公告六個月以上，仍無人認領，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，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。

拾得人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，至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統由學校處理。

生活輔導組 啟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生收執聯